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5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补充回复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对《反馈意见》中“1、（1）请申请人披露各资金用途拟投入金额和其他投资安排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补充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